

潼南纵队

黎家祥 李宇光

(一)

1949年初，渡江战役胜利结束。中共川东(地下)党委传达了“充分利用胜利在望形势，积极开展策反斗争”的指示。3月，中共铜梁(地下)县委委员兼平滩区委书记胡浩(又名胡朝宜，现任铜梁县人大副主任)根据临委第4工委书记江伯言(又名姜介民、蒋立之，解放后曾任成都市人民政府秘书长，已离休)的布置，派共产党员何克钦(现重钢3厂助理工程师)到铜梁、潼南交界的三汇场发展地下党组织和外围组织成员。他利用表兄江伯伊是“潼南县政府军事科长”的身份作掩护。江的母亲是何的姨妈，弟媳是何的胞妹，彼此关系密切。经过一段时间的工作，发展了小学教师刘文光入党。江伯伊也有入党要求。

江伯伊，原籍铜梁县，后迁居三汇场。家庭小商，中学文化程度。1940年毕业于国民党中央军校16期，曾参加抗日战争，任副营长。1945年暑期退役，在潼南“还乡军官登记处”登记。编入合川“二总队”，后调重庆“地方行政人员训练班”受训，于1947年分回“潼南县政府”任“实习指导员”。后任“军事科长”。

何克钦把江伯伊要求入党的情况向胡浩作了汇报。胡布置加强对

江的职务是，何条件或条件成员。

9、10月，中共烟台中心县委书记 韩文俊（烟台市委第一书记，烟台大学副校长，中共烟台市委第一书记）指示烟台，把平津流亡学生袁载春（化名周明文，朋友后曾任南京国民党军部科长袁承志，是周林）从平津小学转移他处。胡认为转移到江伯伊住处，也是合理的。根据江伯伊的表现和工作需要，批准了江伯伊为中央候补委员。

11月，袁载春由何克敏引至潼南“合作金库”（现石塘岭）江伯伊家里住下。袁向江了解“潼南县府”内幕及“县长”韩文俊的动态和地方武装实力情况，江汇报说：“‘县府’上下人心惶惶。韩文俊忙于组织应变，10月初3日（11月27日）开会，初森指令武超、道超成立一个‘反共保民军’，潼南成立一个独立旅，一个直属营，拟任命初森、杨尚武为团长。初森任命我为第一营营长。连长以下到区、乡排起，现在一个兵没有。派我把第2区7个乡的乡丁集中应变。‘县府’两个‘警察中队’，一队驻城内，另一队驻城外，另一队高县城三、四十里，不大听话。”袁根据这些情况，以怎样做一个共产党员，对江进行教育，要江服从组织，忠诚英勇地为人民服务，要他相信韩文俊的工作，江伺机进入韩的寝室，以共产党员的身份，按袁的指示精神，向韩宣传“共产党必胜，国民党必败，何去何从，应当机立断。韩表示同意。共商拟定了起义的时间、地点。韩整了手令，两个“警察中队”交江伯伊调遣指挥，并可按需要任意调遣。为方便韩去三汇策划起义事宜，曾和韩约定可以假借抽回“反共

“保民军”名义离开县城。

同一期间，中共地下党员唐固，利用黎家祥与江伯伊妹妹黎季璇是本家又是初中同班同学的关系，相约到江处探听虚实。江承认为“应变”准备组织“反共保民军”，并邀唐、黎一起搞。唐表面答应。因当时中共潼南地下组织并不知道（当然也不可能知道）江伯伊这时已与中共铜梁地下组织有了正式联系。

(二)

1949年11月29日，袁载春按计划离开潼南县城到了预定地点三汇埡。次日傍晚，在巴川银行（即邮电局）前面，江伯伊又碰着唐固、黎家祥，邀约他们同到三汇。唐固说：“我们还有事”。没去。12月1日在三汇“乡公所”主持召开了紧急会议，江伯伊、何克钦、孙成俊、陈昌伯等参加了会议。会上决定，以“乡公所”乡丁和三汇街村“自卫队”为基础，并发动一些亲友和地方青年参加，组成群众武装。并规定，不准随意整人。群众武装共数十人驻扎在高塘5里的黎家民院子内。

12月2日，袁载春、江伯伊派江朝云、郑建勳等到三汇埡侦察国民党军队过境情况，并伺机收缴溃军枪支。江、郑等获悉溃军纷纷向潼南方向逃窜。殿后溃军约1个团正准备炸毁由铜梁到潼南必经的小渡口大桥。下午4时许，袁、江组织群众武装向溃军突然袭击，敌人不明情况，未敢还击，仓惶逃跑，小渡口大桥得以保全，保证了解

及军运查探队顺利前进。此役缴获轻机枪1挺，步骑枪5挺，并俘虏
敌兵数人。当晚11时左右，袁载春、江伯伊率领奉天武裝道署三汇
站。

12月3日早饭后，袁载春集合队伍在三汇鸡仙庙（现三汇报站）
广场召开群众大会。参加人员中有共产党员何克敏、张振声等。会上
袁载春以中共党代表名义宣布成立“潼南纵队”，袁任党代表，并任
命江伯伊为纵队司令员，何克敏参加纵队领导，负责联络工作，共编
建了3个中队，队长为汪庆云、彭觉非、孙成俊，另张振声参加中队
领导工作。在会上，袁载春宣布，“潼南纵队”是共产党领导下的
一支武装力量，是为完成解放事业而战斗。会后，组织群众准备粮食、
柴草，以应急需；同时召回三汇“乡长”及乡民，责令其维持社会治
安，张贴标语，欢迎人民解放军。袁载春、江伯伊即率领纵队向潼南
县城挺进。何克敏留三汇，以便和解放军接洽。下午4时，纵队
行至柳林站，发现柳林大安大桥已被国民党溃军破坏。桥上原有约1个
师、2个团的兵力。袁载春、江伯伊采取冒进。何克敏在三汇与解放
军97团取得联系后即与团先头部队乘车到达柳林。当晚，“潼南纵
队”与解放军11师33团会师。经共同研究，决定由解放军11师向
大安镇进攻，纵队在右侧监视阻敌。由于解放军英勇奋战，到午夜，
击溃了全部国民党军队，乘胜追击逃敌。纵队当晚进驻大安镇（即店
子），负责搜索阵地，掩埋阵亡战士，组织群众维持社会治安，抢修

便桥，以便解放军后续部队过河。

12月4日，纵队继续进军，配合解放军于5日解放了潼南县城。

(三)

潼南县城解放后，解放军主力乘胜追击逃敌。潼南纵队接受了解放军赠送的30余支步枪，负责维持社会治安。

12月5日傍午，中共潼南地下组织领导的军民合作站派黎家祥到接龙桥为牺牲的解放军烈士买棺木。黎走到现人民旅馆前面，碰着袁载春、江伯言带着一些便衣武装跟随三汇方向来的解放军进城来了。江喊住黎说：“我们配合解放军解放了三汇、塘坝、大安，住在县政府内，请你待会来一下。”

黎家祥办完事后，到县政府后面办公室楼上会着袁载春、江伯言。袁、江显得很忙，对黎说，我们是潼南纵队。现在有很多事要做，正研究成立个全县性组织，急需人工作，你帮助办些事好吗？黎认为工作既需要，原来和唐固又与他们联系过，便没拒绝。但说：“你们可否和潼南地下党配合起来搞呢？”袁载春立刻严肃认真地说：“当然可以，应该嘛！我们是川东的，和潼南无联系，对潼南情况不了解，你能为我们设法吗？”袁通过唐固，把这事转告了中共潼南地下组织。

潼南纵队进城后，中共潼南地下组织负责人何明扬曾到斑竹场（原潼南、铜梁共管）找领导这两县地下党工作的江伯言，询问潼南

纵队的有关情况，因江不在，仍不明纵队真象，故未派人到纵队工作。

12月6日，溃散在潼南兴隆场的国民党“内二警”残部，请夏烈光（县参议员，“内二警连长”与之相识），到县城联系投诚。袁载春、江伯伊派中队长彭觉非随采人前往，加上潼南地下党的工作由连长欧阳忠率领30余人，携带重机枪2挺、手提式机枪1挺、步枪18支、八二迫击炮两门，各种子弹7000余发，到县城投诚了中国共产党。“县府”两个“警察中队”，经纵队电函通知和潼南地下党做工作，负责人也率队回归。两部份武装纳入纵队编制后，建制扩大为1个突击队5个中队，队员共计367人。除司令员江伯伊、党代表袁载春和各队队长外，另外还设有作战参谋、指导员、副官、书记员、电讯员、军械员及后勤补给人员等。

(四)

纵队进驻县城的次日（12月6日），袁载春派何克钦回铜梁向游文俊、胡浩汇报情况，并要求派人加强纵队的工作。几天后，不见上级来人，袁载春又亲到铜梁和游文俊、胡浩商量有关问题。从游的谈话中，得知于江震已回重庆，游同意袁去重庆向西南局组织部汇报潼南纵队的情况。于江震书面通知：潼南纵队交33师师部处理，袁载春回西南局组织部另行分配工作。袁经铜梁向游、胡汇报了赴渝情况。返回潼南后，与江伯伊一道持西南局《书面通知》和《潼南纵队人枪

名册》送交33师师部。

12月15日，师政治部派贾士彬传达了撤销潼南纵队的决定，并由他直接接管了全部枪支弹药。师政治部签着了证明，“潼南纵队成立后，在解放三汇、塘坝、大安及潼南县城在大安配合我军97团击溃国民党匪军是有功的……。目前已完成它的使命，决定撤销。”还给予袁载春书面证明。袁即回重庆去了。与此同时，成立了潼南县解放委员会，江伯伊被任命为治安股副股长。

12月16日，江伯伊根据撤销纵队的文件规定，办理好一切移交手续后，告假回到三汇场老家。

(五)

1950年2月21日，江伯伊在三汇被捕。后以“冒充共产党员，截夺解放军枪弹，……组织潼南纵队，自称司令员，破坏政府威信”的“反革命”罪被处决。

之前，江伯伊亲属曾多次向有关部门申诉，未得结果。

1983年7月1日，江伯伊之母向潼南县人民法院和中共潼南、铜梁县委提出申诉。潼南县人民法院经过全面复查，在《关于江伯伊案的复查结论和处埋意见的报告》中认为，“原结论江伯伊冒充中共地下党员，组织反革命武装——潼南纵队是错误的，应予否定。”

“造成对江案错判冤杀的主要原因，是建国初期法制不健全，对江案

的问题及其性质未进行全面的调查核实和认真的研究分析，对本人陈述、家属的申诉和有关方向的证明不予理采和重视，应引以为深刻教训。”

1984年11月3日，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84）川法刑监字第244号给潼南县人民法院的批复，“同意你院对本案撤销原判宣告无罪，并恢复江伯伊的政治名誉的意见。”

“1985年1月7日潼南县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83）法刑中字第156号撤销原刑事判决，宣告江伯伊无罪，恢复其革命干部的政治名誉。”

中共潼南县委组织部，在给重庆市委《关于“潼南纵队”的组建及活动情况的调查报告》和《一支地下党领导的武装力量——“潼南纵队”》中，也明确指出：“‘潼南纵队’是中共领导地下党在川东地区建立的部署派员组织的一支由地下党领导的武装力量。纵队成立后，在解放三汇、塘坝、大安、潼南，配合我军97团击溃国民党军是有功的。潼南县城解放后，担负了维护社会治安等工作……，对我党解放初期潼南的社会治安秩序起到了一定作用。”

中共潼南县委对江伯伊的党籍问题进行了复查，经县委1985年12月24日研究决定，恢复江伯伊同志1949年10月入党时的党籍。

后记

本文从酝酿、收集资料、初写到定稿，前后经过3年时间。先后数易其稿。初稿写成后连同资料曾经有关同志过目。专门听取有关当事人袁载春、何明扬等同志意见后又作了个别增补，删改。搜集资料过程中，刘钰、张仲雄、黎白等同志提供了一些情况和搜集某些资料的线索，在此一并致谢。

书面本文材料来源

1、潼南县人民法院，《关于江伯伊案的复查结论和处理意见的报告》。

2、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复查江伯伊案给潼南县人民法院的批复》。

3、中共潼南县委组织部

①给中共重庆市委《关于“潼南纵队”的组建及活动情况的调查报告》；

②《一支地下党领导的武装力量——“潼南纵队”》。

4、中共潼南县委，《关于“潼南纵队”的复查结论和处理意见（向中共重庆市委）的请示》。

5、《潼南县公安志》编写组资料卡。

6、游文俊、胡浩、何克钦、袁载春等当事人的书面证明。

7、采访有关当事人袁载春、何明扬、黎芝芬、江朝良、江朝德等的笔录。

8、《中共潼南县党史资料汇编》第一辑第133页。

9、笔者亲身经历及亲见亲闻材料。

10、其他有关资料。

※ ※ ※ ※ ※ ※ ※ ※

潼南人民支援抗日战争的点滴史料

杨尚康

自1931年“9·18”事变发生至1937年7月7日抗日战争爆发后，潼南人民抗日救国的爱国热情高涨，积极行动起来，以人力、物力、财力，大力支持祖国抗日战争。现将已查到的档案记载的点滴史料记述如下：

一、潼南人民积极响应义务兵役制的号召，踊跃参军，抗日出征杀敌，在人力上支援祖国抗日战争。

民国26年（1937年）9月29日潼南第一批参军的义勇丁，就有1800名，由田少圃率领，兴致勃勃地开赴重庆，送交“军政部 验编处”接收，经培训后，转赴前线抗日杀敌；12月12日第二批参军的义勇丁272名，由黄本立率领，送交重庆“军政部 验编处”接收；12月24日第三批参军的义勇丁603名，由杨泽一率领，交送重庆“军政部 验编处”接收。

民国27年(1938)1月11日第4批参军的义勇丁705名,由黄辅卿率领,送交重庆“军政部编处”接收,先后经过培训即开赴前线抗日杀敌。

民国28年(1939)6月据“县政府”档案统计资料记载,从1937年9月至1939年6月潼南已有抗日出征军人8155名。

民国29年(1940年)至民国34年(1945)潼南平均每年要送义勇丁600余名到重庆“军政部编处”接收,经过培训后,开赴前线抗日杀敌,这5年潼南又有3500多名抗日出征军人。

由此可以看出,抗日战争期间,潼南人民中就有11655人参军,赴前线抗日杀敌。

二、潼南人民在物力、财力上支援祖国抗日战争。

民国20年(1931)“9·18”事变发生后,东三省被日本侵略军占领,马占山将军独守长白山英勇抗日。潼南人民掀起了首次抗日捐献运动,全县人民共捐献钱财3334.29元,棉鞋400双,以及棉衣、棉裤和各种慰问品等,转寄东北慰劳马占山部全体抗日将士。

民国27年(1938)“7·7”抗战一周年,“县长”赵秉衡在潼南城关召开了纪念大会,规定全县于每年7月7日素食一天,下半旗,停止娱乐、宴会,向抗日阵亡将士祈祷默哀,正午举行隆重纪

念活动，组队出发慰问抗日出征军人家属，并于城关“区署”所在地设置献金台。“县长”赵秉衡首先捐献俸薪1月，倡导有钱出钱，有力出力支援抗日战争，随即各机关、法团、公务员，学校师生员工与各阶层人民，也相继踊跃捐献，全县人民共捐献洋1866·13元，寄“军政部”转寄抗日前线将士，以表潼南人民对前线抗日将士的慰问。

1937年潼南人民认购“国民政府中央”发行的抗日救国公债5亿元，支援抗日救国。

民国28~29年(1939~1940)，在抗战紧急关头，为了充实军粮，筹运前方，以利抗战，潼南人民以廉价(每市石5元，收市地价格低2至3元)交售军粮谷24818·35市石，转运前线，确保抗战军粮。

1937年至1945年，为了激励抗日出征军人在前方英勇杀敌，解除后顾之忧，每逢年节，县、区、乡均要组织当地人民群众前去慰问出征军人家属，给军属拜年，馈赠礼物。“潼南县政府”每年还要向出征军人家属发放优待积谷。据3年抗战期间的不完全统计数字记载，共发放给抗日出征军人家属优待积谷39866·8石。

民国30年(1941)抗战已逾3年，我国空军数量甚少，日本侵略军肆意空袭我军事设施，狂轰滥炸我后方城市，虽我空军战斗精神优越，空战造成不少光荣战绩，但空防薄弱，不能遏制日军空袭。

现值抗战最后关头，尤应加强空防力量，以求获得抗战全面胜利。

“中国航空建设协会总会”所属“四川分会”倡导全省百架飞机捐献运动，经报“总会”转“行政院”批准进行。潼南人民立即响应。

“县政府”由“县长”冷天烈主持，于是年6月9日在“县府”会议厅召开了机关、法团、学校、士绅及各界代表参加的捐款献机委员会成立大会，当经议决，我县捐献飞机一架，计折“法币”2万元，全县人民基于抗日救国热忱，踊跃捐款。为时不过4月，就完成了捐机一架的任务。

民国32年(1943)四川省又发起全省“一县一机捐献运动”，潼南人民积极响应，又捐献了购机款17万元，支援抗日战争，加强空防力量。

※ ※ ※ ※ ※ ※ ※ ※ ※

人物简介

初少甫

初守鲁简介

初守鲁，男，谱名宣哲宦名初浚，清道光28年(1848年)生，于民国6年(1917年)病逝重庆，终年69岁。清例贡生，以县丞分发江西任用，因家事率亲老未仕，捐叙5品顶戴，诰封通奉大夫。祖世綏号超然字有仪，诰封通奉大夫。父傅魁号星垣，诰封中宪大夫。幼承祖业叔傅经，号书田，诰封通议通奉大夫。嗣母

传

张福人，廕袭节孝，诰奉二品夫人。及长喜读《司马通志》、《文獻通考》，尤被留心清季事故及历代名宦表疏。中外地輿图志。性刚直有干才。清光绪中即掌管遂宁县团练保甲地方公务。极具风采，为潼川府8县之冠。又喜功名，如办积谷，兴学田，置义塚，在饥饉施医药，凡有公益慈善等事，靡不以身先之。以是历任县尹，无不敬礼有加。举凡地方各事，辄多倚畀。按其流布行之表为，信赖焉深。邻里戚族，乡镇民众，每遇纠纷，常得其一言而决。

清光绪初，大足县龙水镇余添臣，发动仇教反清农民起义，匪人易昏、唐培臣假余义军名，聚众数百，自野桥溪（今上和乡）经梓潼镇第八江镇，藉仇教为名，沿途滋扰，莫敢阻击。杨守鲁请集团练指示机宜，诱匪出境，至野桥溪将易昏击毙，生擒唐培臣，拿获胁从者数十人，余匪悉散。县尹欲一律正法，初以匪聚闹10日，就害仅大户十数家，今匪首及拒捕者，既已先后伏诛，余皆^度~~哀~~，^度并非极恶大^度，似宜研诘情供，分别究治，庶无枉纵，执法持平，不至杀人越功。县尹纳其言，因而活者甚众，均悉德之。杨之声望大震，大足县以后独霸故里，玩法弄权，欺压戚族、鱼肉民众等一些邪恶勾当之^度。

清光绪24年（1898年），杨守鲁以涪河一带经营米盐百余年，“杨三泰”老号的号召，在重庆开设“川源通”字号。聘重庆江西会馆首事、匹头帮会董曹源为总管，遂宁涪江三为上海分号庄客。

两江向致中为香港分号庄客。经营棉纱匹头、洋广杂货，资金雄厚，声誉宣腾，为当时重庆商家人人称赞（重庆工商史料第1辑有记载）。

杨守鲁为了便于独揽梓潼县^丞辖区内一切权益，力主与遂宁实行分县。杨为首联合遂宁下三里、^{遂安}遂安乡士绅夏璋、邱廷奎、吴相燾、杨^用~~用~~廷楨、郑茂棣、段大成、匡绍焯、谭举正、龙茂才、徐煥奎、曾国^成、陈国^泰、刘鹤^皋、吴肇周等，或赴省呈请、或到遂、遂洽商，拟将梓潼县^丞升为知县，以溢治安而杜匪患。迭经呈请，几经周折，前后三年，^多清宣^统覆亡，卒于民国元年（1912年）2月始奉批准，成立东安县。后于民国4年（1915年）更名为“潼南”。分县后，杨又倡议修筑城垣，随粮附征达4万余元，概由其掌管，但城墙始终未修，数被其父子鲸吞（子杨稚鲁）。

在杨氏家族内，杨规定各房子孙析产分居时，必须按比例提留田产若干，作为春秋祭祀，年终团聚培修坟墓，办理公益等项开支，计约1000余亩。由其父子全部掌管30余年，从未公佈1次开支情况，更未举办1次祭典。民国11年（1922年），经各房族人一再诘问，始逼其子杨稚鲁将祠产全部交出，另选族人掌管开支，修建永绥祠堂，开办永^绥小学，举办年终团聚，……等等。

民国2年（1913年），杨守鲁之婿江庸（号^云）任北京政府司法次长，旋即继任司法总长，杨遂去京，谋得四川彭县铜矿局总办¹职。回川后因政局变乱，未能设局开矿。当其去京时，途经合川老磨小三峡时，被峡匪外号“磁器罗汉”、“刘大脚板”等，将其自

建即按层官船抢劫一空，其婿闻之，当即电知川省都督胡文瀾，初查究办。匪众慑于威势，除将所劫各物全部退还，并以厚礼孝敬，请勿追捕。自此以后，小川北一带股匪经过潼境无不备礼通稟。民初匪风甚炽，潼邑各乡进潼两县城，均曾遭匪洗劫，独双江街镇未遇匪劫。倘有匪徒经过双江，率皆各礼拜谒于初，而初则通知街镇士绅店户，集款若干，派人给匪送去，作为过路伙食费用。也有匪徒到他家宿藏避捕者。

初一生于某日，联姻巨室。其长媳陶香九（又名先施），为初筱簪（字名尚楷）之妻，能诗文，著有《绣余草》诗集行世，商务印书馆出版发行。系安岳县进士、济南府知府陶绍绪（号实成）之女。初之二女系东川书院山长（即校长）、清廷参政院参政、湖北省道员江瀚（号叔海）之媳，其婿江庸曾任“司法总长”、朝阳大学校长、“国府参政会参政员”、解放后全国人大代表，1962年病逝。三女系遂宁县八大家首富白洪斌之媳，孙媳吴可玉（号继兰）能诗文，系珠江吴敬训孝廉之女，孙初等煊（号仲煊）之妻。孙媳江增北京女师大毕业，为初之外孙媳江庸之女，孙初等燮（号季燮）之妻。子二，长子初尚楷号筱簪，清庠生。历任江苏省高邮、宝应、清江各县厘金局总办兼办漕运局事，保升直隶州，署理金坛县知县。长孙初等焜号伯琛，湖北方言学堂毕业，北京法政大学毕业，贡生，历任北京“高等审判厅、高等检查厅推事”、奉天（即辽宁）“高等审判厅推事”，

“国民政府司法行政部科长”、山西省“首席检查官”。次孙杨肇煥号仲猷，清贡生，北京大学法律系毕业，法国巴黎大学法学博士，历任江苏省苏州、上海“地方法院院长”、上海公共租界“特区法院院长”、“国民政府立法院立法委员”、“司法院秘书长”，去台湾后任台湾“高等法院院长”。四孙杨肇煥号季播，上海高等工业学堂肄业，上海交通大学毕业，考取北京清华大学留美生，就读于美国哈佛大学物理系，获高能物理硕士。历任东南大学教务主任、北京工业大学、浙江大学、南京中央大学教授，“中央研究院物理研究所研究员”、青岛大学教务长，解放后，任中国《科学杂志》总编辑，“九三学社”常委。五孙杨肇煥号幼瑜，上海交通大学毕业，曾任上海汽车厂副总工程师、四川大学教授，“四川公路局工程师”、西南实业公司工程师、南京市“工务局科长、工程师”，参加中山路、中山陵修建设计工作，广西“建设厅工程科科长”，代理“建设厅长”。解放后，任西南军政委员会工程处工程师，参加修建锦江大坝设计工作。曾孙杨先煜南京中央大学两学院毕业，供职于“中央银行”，著有《白银问题》一书，由商务印书馆出版发行。曾孙杨先煜号一之，上海震旦大学肄业，德国柏林大学哲学硕士，曾任北平大学法商学院教授，上海同济大学哲学系主任，1948年因参加呼吁和平民主反对内战运动被捕入狱，解放后任华北大学教授，中国西欧哲学史学会硕士。次子杨尚模号維，鲁宦名杨澧楠，清廪生，曾任湖北省“学务公